

证券代码：688772
转债代码：118024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公告编号：2023-085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冠宇”）。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浙江冠宇提供担保的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浙江冠宇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5,287.5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浙江冠宇生产经营需要，2023 年 8 月 15 日，珠海冠宇与 Jaguar Land Rover Limited（以下简称“捷豹路虎”）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浙江冠宇向捷豹路虎开展销售及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以上担保事项均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建明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76,708.04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百兴路 1888 号 9 幢 10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浙江冠宇 73.69%股权；本公司高管所在的员工持股平台珠海冠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浙江冠宇 5.62%股权。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2023年3月31日	2022年/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89,069.73	221,080.93
	负债总额	228,435.24	151,249.00
	资产净额	60,634.49	69,831.93
	营业收入	25,059.10	46,076.10
	净利润	-12,285.94	-44,909.50
注：2023年1-3月/2023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2年/2022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捷豹路虎已与或将与浙江冠宇签订供应带有 BMS 系统的 12V 40Ah 锂离子电池组的协议。基于此，公司与捷豹路虎签订《保证合同》，保证浙江冠宇将根据相关合同或协议对捷豹路虎或其关联公司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责任。若浙江冠宇未能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责任，珠海冠宇应代为偿还并赔偿捷豹路虎相关的损害、损失、成本和费用等。

本次担保为持续性担保，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以下两者中较迟者：

（1）所有捷豹路虎向浙江冠宇发出或与浙江冠宇签订的与货物和/或服务供应有关的任何采购订单或其他合同或协议终止或过期的日期；以及（2）浙江冠宇对捷豹路虎的所有未偿余额、负债和义务全部结清之日的届满。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浙江冠宇提供担保的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具体以实际发生额为准。若实际发生额可能超出已审批的额度，公司将就超出部分重新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本次为浙江冠宇开展销售及服务业务提供担保,是为满足浙江冠宇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正常、持续经营的控股子公司,资产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浙江冠宇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69,061.43 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5.4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8.54%。公司无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7 日